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1081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富民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恒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MA0KHXMJ3C

地址：洪洞县辛村镇白石村

我局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4日9时你公司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显示2#锅炉二氧化硫折算均值为 $68.82\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分钟数据发现有反吹造成的高值和超量程数据，未进行数据异常标记。你公司于11月11日、13日两次对11月4日9时二氧化硫异常数据进行标记，未按《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通知》的规定于每日12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的人工标记。符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三十条第五项“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数据异常或生产工况发生变化，不按照规定进行数据标记的；”的规定，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1月11日和14日《现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1月16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转发生态环境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通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环规〔2024〕2号）、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临环委办发〔2024〕11号）、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临环委办发〔2024〕10号）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洪洞县富民热力有限公司山西省洪洞县独立工矿区河西区热源及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独立工矿区河西区热源及管网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108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PW-15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柒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6日

